

中共阿里地区委员会文件

阿党发〔2017〕34号



中共阿里地区委员会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印发《阿里地区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委，地委各部委，行署各局、委、办、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阿里地区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地委、行署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阿里地区委员会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

2017年11月20日

（此件发至县处级）

阿里地区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的实施意见

就业是民生之本、稳定之基、和谐之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问题，关乎经济发展、边疆稳定、民生保障、社会和谐。做好阿里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对于贯彻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边稳藏重要战略思想，推动地区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精神，为促进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结合我地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十九大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及自治区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根据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按照“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方针，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

新”要求，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转变就业观念、搭建各种平台、创建多种载体、拓宽就业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促进发展和就业优先相结合。根据我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充足的岗位。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的聪明才智，为阿里长足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坚持服务产业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引导高校毕业生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自主创业和面向基层的良好环境，支持更多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企业、自主创业。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尽快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更好发挥政府推动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坚持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相结合。按照能宽则宽、能免则免，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财税、金融、社保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机制。

（三）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我地区高校毕业生数量

呈快速增长态势。按照满足需求、广开门路、政府引导、协调联动、稳慎改革、把握时机的工作思路，政府重点调控好高校毕业生供需总量平衡，支持市场主体扩大岗位需求，引导高校毕业生适应就业结构调整，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创造提供 1000 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充分满足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需求，就业率达 90% 以上，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稳定。

二、多渠道开发岗位，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搭建平台

（四）扩大企业用工需求。支持企业顺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发展需要，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地区国有企业要采取专项招聘、单独划线、签订协议、定向培养等方式，招聘我地区高校毕业生占当年新招人员 60% 以上。鼓励非公经济市场主体积极吸纳我地区高校毕业生。实行招标、投标、评标加分政策，鼓励建筑类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业享受“45、55”等特殊政策退休的，按照“进 2 退 1”政策统筹审批，推动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鼓励支持创业就业。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创业引领计划，完善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拓宽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融资渠道，引进、嫁接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或返乡创业，对符合扶持政策和补贴政策条件的，优先给予项目

和政策支持。

(六) 加强就业援藏工作。积极与河北、陕西两省组织部和人社厅沟通协调,力争每个援藏省份每年提供 100 个以上匹配度高、针对性强的就业援藏岗位(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积极与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沟通协调,加强就业援藏力度,力争每家援藏央企每年提供 100 个以上就业援藏岗位,鼓励民营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吸纳阿里籍高校毕业生。

(七) 实施好基层服务项目。对接实施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返乡创业就业扶贫等项目,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开展创业就业。

(八) 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完善高校学生入伍优惠政策,部队服兵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加大退役士兵研究生招生加分、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就业创业、公开考录等政策落实力度。

(九) 政府购买服务成果。公益性岗位尤其是技术性、专业性要求高的公益性岗位,以及辅警、科技特派员、护路护林等政府购买的服务性岗位,优先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完善政策支持,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创造良好环境

(十) 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政策支持

一是生活补贴。对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按当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给予每人每月生活补贴,补贴

时间最长可达5年。

二是住房保障补贴。对租住房屋的高校毕业生，按当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月度住房补贴，补贴时间最长可达5年。

三是求职补贴。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享受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可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按当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四是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区内企业就业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每学年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代偿金额最高可达8000元，研究生最高可达12000元。

五是社会保险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对其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0年补贴，其中1—5年期间给予100%补贴、6—8年期间给予50%补贴、9—10年期间给予30%补贴。

六是特殊政策支持。用好、用足、用活中央和自治区赋予阿里的特殊金融财税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七是培训补贴。与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开展岗前培训的企业，对其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一次性给予培训补贴。

（十一）高校毕业生区内自主创业政策支持

一是启动资金支持。我地区高校毕业生凡是自主创业或返乡

创业的，经审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对其每人给予5万元、每户最高可达20万元的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行署决定从科技创新资金中扶持）

二是金融贷款支持。依靠自治区财政设立的担保基金，建立创业担保贷款、风险代偿机制，对每位创业人员最高可担保贷款50万元，金融机构对其最高可按照1:10倍数进行放贷。贷款时间可达10年以上，执行西藏扶贫贷款利率，前3年由财政全额贴息。

三是创业载体支持

1.经营场所补贴。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营业场所自主创业的，对其5年内免收租金，租用其他经营场所自主创业的，对其给予场地租金和水电费月度补贴，每年最高可支持2.4万元，补贴时间最长可达5年。

2.创业服务平台资金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职校、经开区、高新区、企业、行业等，在我地区建立地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对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科技厅、区团委等部门认定的地区级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根据孵化企业户数、吸纳就业人数等条件，对其给予300万元至80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金扶持，建成后每年最高给予200万元的运行管理费用补贴，补贴时间最长可达5年。

四是财税政策支持。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的企业，按自治区制定的优惠政策执行。

五是创客创业支持。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进入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开展创业孵化的，对其给予每年2万元的基本生活补助，补助时间最长可达2年。

六是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贴。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1年以上的，给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贴，其中创办企业的，按企业为其缴纳的数额给予补贴；创办个体经济的，按其以个体身份缴纳的数额给予补贴。补贴时间10年，其中1—5年期间给予100%补贴，6—8年期间给予50%补贴，9—10年期间给予30%补贴。

七是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从毕业当年起自主创业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每学年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代偿金额最高可达8000元，研究生代偿金额最高可达12000元。

八是住房保障补贴。享受区内企业就业同等的住房保障政策。

我地区中职毕业生自主创业、返乡创业，与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区内自主创业政策支持。

（十二）高校毕业生区外企业就业政策支持

一是生活和住房补贴。对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高校毕业生，由地区财政局给予每人每年30000元的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补贴时间最长可达5年。

二是路费补贴。对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高校

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 10000 元路费补贴。

三是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在区外企业就业工作满 3 年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每学年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代偿金额最高可达 8000 元，研究生最高可达 12000 元。

四是在区外企业工作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根据个人意愿，如联系到地区国有企业工作的，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办理调动手续。

（十三）高校毕业生援藏就业政策支持

一是生活和住房补贴。通过援藏就业岗位录用到区外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由地区财政局给予每人每年 30000 元的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补贴时间最长可达 5 年。

二是路费补贴。通过援藏就业岗位录用到区外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 10000 元路费补贴。

三是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通过就业援藏岗位录用到区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满 3 年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每学年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代偿金额最高可达 8000 元，研究生最高可达 12000 元。

四是对通过就业援藏岗位录用到区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根据个人意愿，如联系到地区机关事业工作的，地委组织部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办理调动手续。

四、加强组织领导，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坚强保障

（十四）强化责任落实。成立阿里地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并

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联席会议制度的组织、调度、促进、督导和保障作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地区发改委、财政局、教体局、国资委、科技局、住建局、税务局、人行阿里中心支行、工商联等相关部门配合，制定分工方案，明确部门责任。从我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中，抽调一名工作人员组成专班，推动全地区高校毕业就业创业工作。工作专班所需工作经费由地区财政局给予保障。各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解决好本县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落实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十五）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阿里地区设立 500 万元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扶持基金，出台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财政资金支持预算安排逐年增长和激励机制，适时提高补贴标准。

（十六）加强信息服务。通过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建立地区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广泛收集各用人单位岗位信息，搭建供需双方精准对接平台。

（十七）开展创业引领。以狮泉河镇为核心，尽快建立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化创业软硬环境。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能承担的项目，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优先交由其实施。成立创

业指导团队，加强就业指导人员培养，对创业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辅导。

（十八）加强权益保障。充分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作用，依法规范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内容，提高劳动合同履行质量，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劳动用工、缴纳社保等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招聘中的欺诈行为，依法纠正性别、民族等就业歧视现象，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合法权益。

（十九）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对大学生的思想教育，切实引导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和成才观。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自主创业先进典型，营造劳动光荣、创业可贵的舆论氛围。

中共阿里地委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7年11月20日印发